

住宿條款

2026年2月28日

住宿場所名稱：Villa El Cielo Myoko

第 1 條（適用範圍）

住宿場所與旅客訂立的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依本通則辦理，本通則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法律法規（含依其制定之規範，下同）以下亦同。）或一般習慣。

2 若住宿設施同意特別約定，且該特別約定不違反法律、法規等及習慣，則即使有前款規定，仍以該特別約定為準。

第 2 條（申請住宿契約）

欲與本住宿設施申請住宿契約者，應向本住宿設施提供下列事項。

- (1) 旅客姓名及聯絡詳情
- (2) 住宿日期及預計抵達時間
- (3) 住宿費率（原則上以銷售網站上公佈的住宿費率為準）
- (4) 本住宿設施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2. 住宿期間，若住宿客人要求延長住宿，超出前項第 2 目所定日期時，本住宿設施視為新的住宿契約申請。

第 3 條（住宿契約的成立等）

住宿契約應於本住宿設施接受前條所述申請時成立。但住宿設施證明其未同意者，不在此限。

2 依前項規定訂立住宿契約時，應於本住宿設施指定日期前支付所定之訂金，其金額以住宿期間之費用為限。

3 訂金應首先用於支付旅客最終應支付的住宿費用，若發生適用第 6 條和第 18 條規定的情況，押金應按照先罰款後賠償的順序扣除，餘額應按照第 12 條規定在支付費用時退還。

4 若第 2 款所述的申請費用未於住宿機構根據同款規定指定的日期前支付，則住宿契約即失效。然而，只有當住宿設施在指定支付申請費用的日期時，已將此規定通知旅客，此規定才適用。

第 4 條（不要求支付保證金的特別協議）

儘管有前條第 2 款的規定，本住宿設施仍可在訂立契約後，接受同款規定的不要求支付保證金的特別協議。

二 住宿場所於接受住宿契約申請時，如未要求支付前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或未指定支付該保證金之日期，應視為已遵守前項規定之特別約定。

第 4-2 條（請求配合住宿場所之感染預防措施）

住宿場所得請求擬入住宿者依旅館業法(1948 年法律第 138 號)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配合。

第 5 條（拒絕簽訂住宿契約）

在下列情況下，住宿機構可拒絕簽訂住宿契約。

- (1) 住宿申請不符合本「一般使用條件」時。
- (2) 因滿額而無法提供房間時。
- (3) 當認為住宿申請人有可能做出與住宿相關的違反法律規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風俗的行為時。

(4) 當認為尋求住宿者屬於下列一至三種情況時。

i. 擬住宿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

一、《防止黑幫不法行為法》（1991 年第 77 號法律）第 2 條第 2 項所定之黑幫（以下簡稱「黑幫」）；

二、同條第 6 項所定之黑幫成員（以下簡稱為「黑幫成員」），準成員或相關人士；

三、反社會勢力，例如黑幫、黑幫的準成員或與黑幫有關的人。

ii. 法人或其他組織，其業務活動由黑道或黑道

iii. 其任何高級人員屬於幫派成員類別的法人。

(5) 擬入住住宿的人說了或做了對其他客人造成重大不便的事情。這也包括本住宿條約總則補充條款第 2 條中規定的厚生勞動省所公佈的可能屬於《旅館業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2 項（違法行為等）的具體事例（包括尋求住宿者為第一人的情況）。

(6) 尋求住宿者為旅館業法第 4-2 條第 1 款第 2 項所定義的特定傳染病患者等（以下簡稱「特定傳染病患者等」）時。(7) 尋求住宿者為旅館業法第 4-2 條第 1 款第 2 項所定義的特定傳染病患者等（以下簡稱「特定傳染病患者等」）時。

(7) 對住宿提出暴力要求行為或超過合理範圍的負擔要求時（當要求住宿者受到《消除殘障歧視法》（2013 年第 65 號法律，以下簡稱「《消除殘障歧視法》」）的約束時）。以下簡稱「消除對殘疾人歧視法」）。第 7 條第 2 款或第 8 條第 2 款），但尋求遷封者依據第 7 條第 2 款或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要求消除社會障礙時除外。）(7) 尋求住宿之人。

(8) 擬住宿者重複向本住宿提出旅館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本住宿基本條件補充規定第 3 條也有原文說明）的請求，其負擔過重，可能嚴重妨礙向其他住宿者提供住宿相關服務時。

(9) 因自然災害、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而無法接待客人時。

(10) 當認為尋求住宿者有可能破壞住宿設施的和平運作時，如對住宿設施的工作人員及其他旅客進行辱罵、毆打、威脅、勒索、欺詐、長時間限制住宿設施工作人員的行為，或干擾住宿設施工作人員工作的行為。

(11) 尋求住宿者在社交媒體服務（SNS）或佈告欄等發佈誹謗、不實或惡意的內容，針對住宿場所的員工或其他住宿者時。

(12) 尋求住宿者醉酒等，可能對住宿設施的員工及其他住宿客人造成重大不便時，或其言行對住宿設施的員工及其他住宿客人造成重大不便時。

(13) 尋求住宿者過去曾與本住宿或 PLAY&co Ltd. 經營的住宿發生糾紛時。

第 6 條（住宿客人解除契約的權利）

住宿客人可向本住宿設施提出解除住宿契約。

2 由於住宿客人的原因，住宿客人取消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時（本住宿設施根據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申請費用的支付日期並要求支付費用，而住宿客人在支付費用之前取消住宿契約時除外），本住宿設施將在此情況下，應根據申請住宿契約時的取消政策收取罰金。但是，在本住宿設施已遵守第 4 條第 1 款的特別約定的情況下，只有在住宿設施已通知客人有義務在客人根據特別約定取消住宿契約時支付罰金時，才屬於此種情況。

3 如果客人在住宿當日 23:00（或預計到達時間 1 小時後，如果在住宿契約時已提前指定）未到達而未聯絡，本住宿設施可視為客人已取消住宿契約。

第 7 條（本住宿設施解除契約的權利）

本住宿設施可在下列情況下解除住宿契約。

(1) 當確認住宿者有可能做出與住宿相關的違反法律規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風俗的行為，或

確認該住宿者已做出此類行為。

(2) 當確認住宿者屬於以下 1 至 3 類中的任何一種。

i. 黑道、黑幫成員、準黑幫成員或與黑道有關的人以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ii. 當客人是法人或其他組織，其業務活動是由幫派分子或幫派分子所控制

iii 當客人是法人，而其高級職員之一是幫派分子。法人的其中一名高級職員是犯罪集團的成員。

(3) 當房客的言行對其他房客造成重大不便時。這也包括本住宿條約總則補充條款第 2 條所規定的厚生勞動省所公佈的旅館業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目（違法行為等）中可能發生的具體事例（包括擬入住者為第一人的情況）。

(4) 住宿客人為特定傳染病患者等時。

(5) 對住宿有暴力要求行為或要求超過合理範圍的負擔時（消除對殘疾人歧視法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的客人要求消除社會障礙時除外）。(5) 如果客人無法使用住宿。

(6) 住宿客人多次向本住宿設施提出《旅館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本住宿條約總則補充規定第 3 條也有原文說明）所定義的請求，其執行負擔過重，可能嚴重妨礙向其他住宿客人提供住宿相關服務時。

(7) 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而無法為客人提供住宿服務時。

(8) 住宿客人未遵守在禁止吸煙的場所吸煙、在臥室吸煙、擾亂消防設備等禁止事項，或在住宿設施內有標示或住宿設施工作人員有解釋的情況下，使用指南中的其他禁止事項時。

(9) 當認為客人有可能破壞住宿設施的和平運作時，例如辱罵、毆打、威脅、勒索、欺詐、長時間限制住宿設施員工或阻礙住宿設施員工對住宿設施員工及其他客人的工作。

(10) 住宿客人在社交媒體服務（SNS）或佈告欄等發佈針對住宿設施員工或其他住宿客人的誹謗、不實或惡意內容時。

(11) 住宿客人醉酒等，可能對住宿設施的員工及其他住宿客人造成重大不便時，或住宿客人的言行對住宿設施的員工及其他住宿客人造成重大不便時。

(12) 住宿客人過去曾與本住宿設施或 PLAY&co Ltd. 經營的住宿設施發生爭執。

(13) 住宿客人違反本住宿條款所述事項時。

2 本住宿設施依前項規定解除住宿契約時，不退還住宿客人已支付的住宿費用。

第 8 條（住宿登記）

住宿當日，客人應在住宿接待處登記以下事項。

(1) 旅客姓名、年齡、性別、住址、聯絡方式及職業。

(2) 若為外籍人士，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點及入境日期。護照將於辦理登機手續時影印或以電子方式儲存。

(3) 住宿機構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2 如住宿旅客擬以信用卡或其他方式支付第十二條規定之費用，應於登記時依前項規定預先出示。

第 9 條（客房使用時間）

本住宿設施的客房使用時間為入住當日 16:00 至次日 11:00。但連續住宿時，除抵達當日和離開當日外，賓客可全使用客房。

2 儘管有前款規定，住宿機構仍可接受在前款規定的時間之外使用客房。在此情況下，應收取以下額外費用。

(1) 如果您在離店當日上午 11:00 之後離開，我們將收取相當於一晚住宿費 50% 的額外費用。

(2) 若您在離店當日中午 12:00 之後離開，我們將不收取上述第 1 款所述的額外費用，但您將被收取相當於一晚住宿費的額外費用。

第 10 條 (遵守指示)

在住宿設施內展示或由住宿設施員工說明的情況下，旅客應遵守住宿設施內的使用指示。

第 11 條 (開放時間)

住宿主要設施的開放時間如下：1.

依照第 9 條規定的使用時間

2.如有必要或不可避免的情況，可臨時變更前款開放時間。在此情況下，將通過適當方式予以通知。

第 12 條 (費用支付)

住宿客人應支付的住宿費用等，應按照銷售網站上的規定支付。

2 在第 3 條規定的押金和住宿費無法抵消且住宿費較高的情況下，前項住宿費等的支付應在客人離店時或住宿設施要求時在前臺使用住宿設施接受的信用卡等進行。第 9 條規定的附加費和第 18 條規定的賠償費或罰款也應一併結算。

3 住宿設施向旅客提供房間並供其使用後，即使旅客自願不入住，仍應收取住宿費。

第 13 條 (住宿設施的責任)

住宿設施應賠償因履行或不履行住宿契約及相關約定而對住宿客人造成的損害。但是，若該損害並非由住宿設施的下列原因造成，則不適用。

(1) 本住宿設施原則上每天都會進行清掃和安全檢查，但連續住宿的客人或在住宿設施開放日連續住宿的客人的包房內的床單更換除外，但如果發生其他客人的破壞、污染、帶入傳染病、害蟲、動物或異味物品，或違反禁煙規定吸煙、發生火災等。

(2) 自然災害、火災、暴動、停電、停水、停用公共瓦斯及行政機關要求關閉。

(3) 由封存食品、住宿方只做了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便當或客人自行帶入的飲食造成的健康危害或食物中毒。

(4) 一般認為非住宿設施所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害。

2. 依前款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無法提供住宿者，住宿提供者僅退還無法提供住宿當日之住宿費，並依下條規定安排其他住宿。但是，提供調解的住宿設施的住宿費應由住宿提供者承擔。

3. 僅在連續住宿的客人要求下，住宿每四天免費更換一次房間內的床單、收集垃圾、更換房間內的生活用品。

4. 出于衛生原因，住宿方可能会为连续入住的客人打扫房间。清潔工作將在事先通知住客並考慮到住客便利的情況下進行。

5. 本旅館已投保火災等旅館責任保險。

第 14 條 (無法提供契約房間時的處理)

本住宿設施無法向住宿客人提供契約房間時，應在住宿客人同意的情況下，盡可能安排條件相同的其他住宿設施。住宿設施承擔前往住宿設施的交通費用，僅限於客人於住宿首日前來住宿設施前台，且住宿設施與客人已就住宿設施達成協議的情況。

2 儘管有前項規定，若本住宿設施無法找到其他住宿設施時，將向該住宿客人支付相當於罰款金額的賠償金，該賠償金將被用於損害賠償金額中。但是，如果沒有可歸咎於住宿設施的

原因而無法提供房間，則不支付賠償費用。對於不適合社會使用的交通費用或過度升級，也不會支付賠償費用。

第 15 條（寄存物品等的處理）

本住宿設施不接受旅客的現金或貴重物品。本住宿設施接受客人的現金或貴重物品委託時，對於客人未事先告知種類與價值之情況下，如寄存物品遺失或損壞，本住宿設施不負責。

2 如客人在本住宿設施前台遺留的物品遺失或損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遺失或損壞，本住宿設施不承擔責任，並免除損壞賠償責任。

3 若因客人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客人攜帶至本住宿的物品遺失或損壞，本住宿應賠償損失。但是，對於客人未事先說明種類和價格的物品，只有在本住宿設施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本住宿設施才會對損壞進行 50,000 日圓以下的賠償。

第 16 條（住宿客人行李或個人財物的存放）

如果住宿客人的相關行李在入住前已抵達住宿機構，則應負責任地將其存放，並在住宿客人於前臺辦理入住手續時將其移交，前提是住宿客人已事先與住宿機構聯繫寄送行李，且住宿機構已同意。然而，在未經客人事先通知和住宿機構批准的情況下，住宿機構不對行李的存在或不存在、快遞誤送或遲送負責。

2 如果客人的行李或個人物品在客人退房後遺留在住宿設施內，且找到行李或個人物品的物主，住宿設施應聯絡物主並請求指示。但是，如果物主沒有給予指示，或者無法找到物主，行李將被保管七天（包括發現當天），七天之後將向最近的警察局報案。若聯絡到失主，而又有必要將物品送出或處置，則所有費用應由相關失主承擔，即使失主**已明確放棄**所有權，**仍須就相關費用與住宿設施結清**。

第 17 條（停車位和自行車停放責任）

住宿設施對於使用住宿設施期間汽車、摩托車或自行車的停車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18 條（住宿客人的責任）

因住宿客人的故意或疏忽過失而造成住宿損壞時，住宿客人應賠償住宿損壞，並向住宿支付罰款。下列事項不得視為其中之一，而應全部視為其中之一。

- (1) 在住宿內、陽台或屋頂上吸煙：罰款 20,000 日元。
- (2) 在住宿內或垃圾桶內丟棄煙蒂：罰款 20,000 日元。
- (3) 在廁所外大小便：罰款 20,000 日元。
- (4) 在盥洗室或浴室內染髮：罰款 20,000 日圓。
- (5) 攜帶寵物或動物入內：處罰 20,000 日元。
- (6) 在固定物上嘔吐或流血：罰款 10,000 日圓。
- (7) 遺失鑰匙：一般鑰匙懲罰 5,000 日元，特殊鑰匙懲罰 30,000 日元，若**補發費用超過罰金額度，差額另行收取**。
- (8) 毀損或損壞設備及固定裝置：恢復原狀之金額（購買或維修費用）。
- (9) 暫停銷售房間或住宿床位：罰款應為暫停住宿期間天數的住宿費。
- (10) 如發生本款所述事件或需要進行正常清潔以外的清潔的類似事件：房客有義務支付額外的清潔費用，與相關罰款分開計算。

第 19 條（拒絕簽訂住宿設施以外的服務使用契約或解除契約）

住宿設施在第 7.1 條的全部項目均由住宿客人或住宿設施以外的服務使用人（以下稱「服務使用人」）更換時（視情況而定），可拒絕簽訂住宿設施以外的服務使用契約或解除契約。此情況，本賓館有權不接受住宿以外的服務使用契約，或終止契約。

第 20 條（網際網路通訊）

住宿區內的網路通訊使用，由服務使用人負責。網路通訊有可能因電信公司或其他障礙而中斷或暫停，恕不另行通知。

2 因住宿服務使用者的網路通訊中斷或停止而對住宿服務使用者造成的任何損害，非住宿服務責任，住宿服務不承擔任何責任。

3 若住宿服務使用者不當使用網路通訊，對住宿服務及第三人造成損害時，住宿服務使用者應對住宿服務進行賠償。

第 21 條（顧客騷擾行動指導方針）

若住宿服務使用者在住宿地點發生顧客騷擾行為，將按照第七條和第十九條的規定終止合同。根據情況，將聯絡警方和律師，並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嚴厲措施。

2 前條中的客戶騷擾定義如下

- (1) 身體和精神侵犯（攻擊、傷害、威脅、誹謗、詆毀、侮辱、辱罵）
- (2) 威嚇、歧視或性的語言或行為
- (3) 要求不提供服務和過度提供服務
- (4) 無合理理由要求道歉
- (5) 連續、持續或過度的語言或行為（例如：長時間扣留、通電話或坐下）
- (6) 對住宿地員工進行跟蹤和人身攻擊
- (7) 未經同意且無正當理由的錄音和錄影
- (8) 在社交網站和告示板上散布誹謗和虛假信息
- (9) 過度討價還價，無理交換物品或要求金錢賠償。
- (10) 其他超出社會可接受範圍的攻擊、要求、言行。

第 22 條（其他詳細規定和責任範圍）

住宿的其他詳細規定和責任範圍如下。

- (1) 根據《消防法》的規定，住宿各處均設有火警警報器，若警報器偵測到火災或其他原因，則可進行廣播。如果客人因廣播而遭受損失，住宿不承擔任何責任。
- (2) 未經許可，不得在客房內或住宿地點使用攝影、錄影、DVD 或任何其他用於商業目的的設備。即使為私人拍攝或錄影，未經許可將內容用於商業目的，在網路上發布或透過社交媒體散布或直播等，亦屬禁止，違者可能面臨法律追究。
- (3) 請勿在您的房間內會客。
- (4) 除依據「一般住宿條件」第 2 條登記的訪客（包括陪同人員）外，其他訪客不得在客房內會客或住宿。
- (5) 本住宿設施收到代客人交付的物品時，若非因本住宿設施的原因造成物品的損失或損壞，本住宿設施不承擔任何責任。
- (6) 不允許以本住宿設施的地址作為居住地申請居留。住宿證明「將作為住宿證明簽發，而」居留證明"將不予簽發。
- (7) 如果設有自留地，除非是由於住宿場所的原因造成，否則住宿場所對相關區域的問題或事故不承擔任何責任。

(8) 若住宿客人違反本條款而造成麻煩時，住宿場所的管理公司 PLAY&co Ltd 將記錄相關資訊，並在某些情況下拒絕住宿客人使用 PLAY&co Ltd 所經營的住宿場所。

第 23 條（住宿條款的變更）

本住宿條款有變更的可能。

第 24 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住宿設施與服務使用者之間發生的糾紛，應以日本法律為準據法。東京地方法院或東京簡易法院為初審法院。

補充規定

補充規定第 1 條（住宿場所員工之應對）

住宿場所員工應依補充規定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 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應對來賓。

《補充規定》第 2 條（厚生勞動省公布，造成滋擾的言行。（原文只有日文版））可能屬於《旅館業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2 項（違法行為等）的事例。
（在所有情況下，包括尋求住宿者喝醉的情況）。

(1) 如果尋求住宿者走近員工或其他住客，並重複對其咳嗽或吐痰，或抓住或推搡員工或其他住客，則可能觸犯襲擊罪。

(2) 如果打算在旅館或酒店住宿的人高聲辱罵根據本法第 4-2(1)條請求合作的雇員，意圖阻礙旅館或酒店的業務，或憤怒地大聲說沒有合作的必要，或當著其他客人的面大聲說該人患有特定的傳染病，並強迫旅館或酒店進行處理 (2) 如果違法者意圖干擾旅館或酒店的業務，向旅館或酒店工作人員大聲喧嘩，或者違法者意圖干擾旅館或酒店的業務，則可能構成妨礙旅館或酒店業務罪。

(3) 如果打算在旅館或酒店住宿的人，未經員工或其他客人同意，或使其難以表達不同意，或利用此情況，對員工或其他客人作出猥褻行為，則可成立不同意猥褻罪。

(4) 如果打算入住旅館的人在公眾可看見的地方向員工或其他賓客展示其裸體，則可能會構成公開猥褻罪或違反《不雅行為法》。

(5) 如果打算過夜的人故意破壞或污損場所內的設備或設施，則可能構成破壞財產罪。

(6) 如果打算在旅館過夜的人告知員工對生命、身體、自由、榮譽或財產的具體損害，例如說「我要在 SNS 上給這家旅館寫差評」或「我要放火燒了這家旅館」，則可能構成恐嚇罪。

(7) 如果打算入住旅館的人威脅員工，例如說「如果你不給我們免費住宿，我們就會在社交網站上發表對這家旅館的差評」，則可能成立勒索未遂。

(8) 如果打算在旅館住宿的人威脅員工，告知員工將傷害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或以毆打方式迫使員工跪下，則可能觸犯敲詐罪。

(9) 如果尋求住宿者在不特定人數面前侮辱員工，稱其為「愚蠢」、「醜陋」等，則可能觸犯侮辱罪。

(10) 如果打算入住旅館的人使用極其粗魯或暴力的語言或行為，給其他客人造成麻煩，則可能觸犯輕微罪行。

(11) 如果打算入住旅館的人偽造住宿人數或未在到期日前支付住宿費用，則可能觸犯欺詐罪。

《補充規定》第 3 條（旅館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原文只有日文版）

厚生勞動省條例根據本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者，應屬於下列任何一項，可能嚴重妨礙向其他住宿者提供住宿相關服務者。

(1) 要求降低住宿費或其他內容不易達成的事項（要求消除《促進消除殘障歧視法》（2013 年第 65 號法令）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的與住宿相關的社會障礙時除外）。

(二) 涉及粗俗或辱罵性語言或行為，或其他對員工造成身體或精神負擔的語言或行為，且需要付出比通常情況下對待提出請求者更多的努力的請求（不包括因經營者根據《促進消除基於殘疾的歧視法》第 8(1)條或其他等同的合理理由對尋求遷對者進行不公正的歧視性對待而產生的請求。）（不包括因經營者根據《消除基於殘疾的歧視促進法》第 8(1)條或其他等同的合理理由對尋求住宿者進行不公正的歧視性待遇而產生的情況）。

《補充規定》第 4 條（三溫暖使用時的禁止攜帶物品及檢驗事項）

在本住宿場所使用三溫暖時，禁止下列行為：

(1) 在桑拿房或休息區等場所吸煙。

這包括香煙、加熱煙草製品、電子煙、水煙及其他類似吸煙器具和易燃物品。

(2) 在桑拿房內懸掛或放置泳衣、毛巾或其他易燃物品。

(3) 攜帶、使用或存放可能因發熱、點燃或著火而引發火災的物品，例如電池、電器設備或噴霧劑。

(4) 使用住宿場所指定或提供的香氛以外的香氛。

2. 如發現違反前款所列任何禁止行為，住宿場所有權處以罰款並拒絕客人再次使用該設施。

3. 住宿方對因各段落所列禁止行為或類似不當使用而引起的火災、事故、損壞等不承擔任何

責任。